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考函〔2024〕1032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有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提升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质量,统筹保障国家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深入论证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人员队伍,保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先考古、后出让”等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申报2025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取得考古发掘及相关工作用地条件,提交土地复垦承诺书(附件1)、考古用地信息表(附件2),并保证年度考古发掘结束后及时回填发掘区域、恢复种植条件。因建设较大规模临时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三) 未按时完成的 2024 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申报单位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未完成内容、经费使用情况等; 具备实施条件的, 应明确未发掘面积, 申请更新考古发掘执照, 相关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其他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四)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应提交项目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因项目实施确需新增的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需由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论证通过, 并将论证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五) 申报单位应在深入调查、勘探了解发掘对象的基础上, 明确年度学术目标, 科学确定发掘位置, 合理控制发掘面积、安排发掘时间, 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考古发掘任务。

(六) 应按照《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以往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报告编写, 任务重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数量, 相关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应暂缓申报新项目, 集中力量完成考古资料整理和发掘报告出版任务。

二、申报单位须在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 (<http://202.41.241.185/login.html>) 填写《考古发掘项目申请表》, 并提交《项目信息表》(附件 3) 电子文件至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国家博物馆等中央单位, 以及北京大学等高校申报项目, 应将《项目信息表》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申请更新考古发掘执照的, 需填写上述材料, 并在《考古发掘项目申请表》“发掘目的”和《项目信息表》“具体学术目标”处注明“更新执照”。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严格审核、汇总本省（直辖市、自治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材料和各项目土地复垦承诺书，编制《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纸质1份，附件4）报送我局，并将《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xls格式）、各项目《项目信息表》（doc格式）、考古用地信息表（txt格式）电子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kaoguchu@ncha.gov.cn。

四、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超过截止日期的项目，我局将不予受理。

五、材料请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国家文物局考古司考古管理处，邮编：100009。联系人：刘冉、李姗姗，联系电话：010-56792048、56792086。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复垦承诺书
2. 考古用地信息表
3. 项目信息表
4. 2025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申报统计表



附件 1

复垦承诺书

我单位需使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村的土地_____平方米, 用作考古发掘(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临时性办公生活设施),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 做好土地保护, 并作如下保证:

1、我单位保证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准的考古发掘执照开展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2、我单位保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后回填发掘区域(拆除临时建构筑物), 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特此保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古用地信息表

项目名称: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 XX 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

计量单位=

带号=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基本信息

J1,

J2,

J3,

J4,

J5,

J6,

.....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 填报完毕后请删除示例内容。

示例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二里头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计量单位=公顷

带号=38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36, 0.1671, 二里头遗址考古项目, 偃师区翟镇镇, 面,, 考古临时
用地,, @

J1, 1, 38379535.256, 3841959.904

J2, 1, 38379506.246, 3841959.873

J3, 1, 38379506.252, 3841953.871

J4, 1, 38379511.254, 3841953.876

J5, 1, 38379511.250, 3841957.878

J6, 1, 38379524.254, 3841957.891

J7, 1, 38379524.258, 3841953.890

J8, 1, 38379529.260, 3841953.895

J9, 1, 38379529.256, 3841957.896

J10, 1, 38379535.258, 3841957.903

J11, 1, 38379698.433, 3841843.033

J12, 1, 38379698.441, 3841836.031

J13, 1, 38379712.445, 3841836.046

J14, 1, 38379712.438, 3841843.048
J15, 1, 38380357.788, 3841720.677
J16, 1, 38380357.790, 3841718.676
J17, 1, 38380379.798, 3841718.699
J18, 1, 38380379.796, 3841720.700
J19, 1, 38380342.693, 3841807.691
J20, 1, 38380342.697, 3841803.690
J21, 1, 38380363.704, 3841803.712
J22, 1, 38380363.707, 3841800.711
J23, 1, 38380380.713, 3841800.729

示例二：甘肃省庆阳市南佐西峰区南佐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属性描述]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计量单位=平方米

带号=36

精度=0.1

转换参数=,,,,,

[地块坐标]

J1, 1, 3950926.865, 463667.345

J2, 1, 3950917.130, 463584.276

J3, 1, 3950845.221, 463599.488

J4, 1, 3950861.022, 463680.800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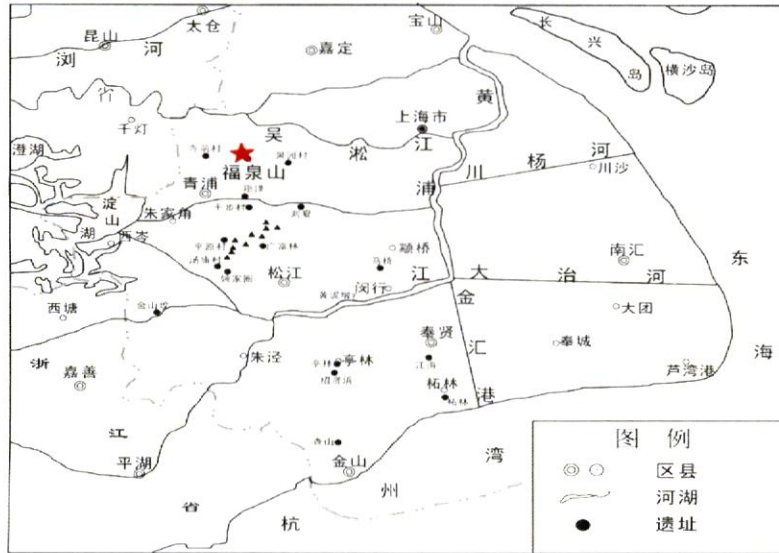
（此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信息表 - XX 遗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每项目一表，省级文物部门汇总。填表后请删除各表内“填写说明”内容）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遗址时代			
主体文化内涵			
近 3 年内 发掘情况 (合并说明)	发掘年份	发掘面积	考古工作成果简述
	2022		
	2023		
	2024		
发表简报 或出版报 告情况			
项目目标 说明	学术课题研究	如：“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项目	
	大学实习	如：北京大学考古专业 2023 级本科学生实习（25 人）	
	配合保护规划编制	如：配合扬州城遗址保护规划修编	
	配合保护展示工程	如：配合北京延庆长城（柳沟古城）墙体保护展示项目（批文文号）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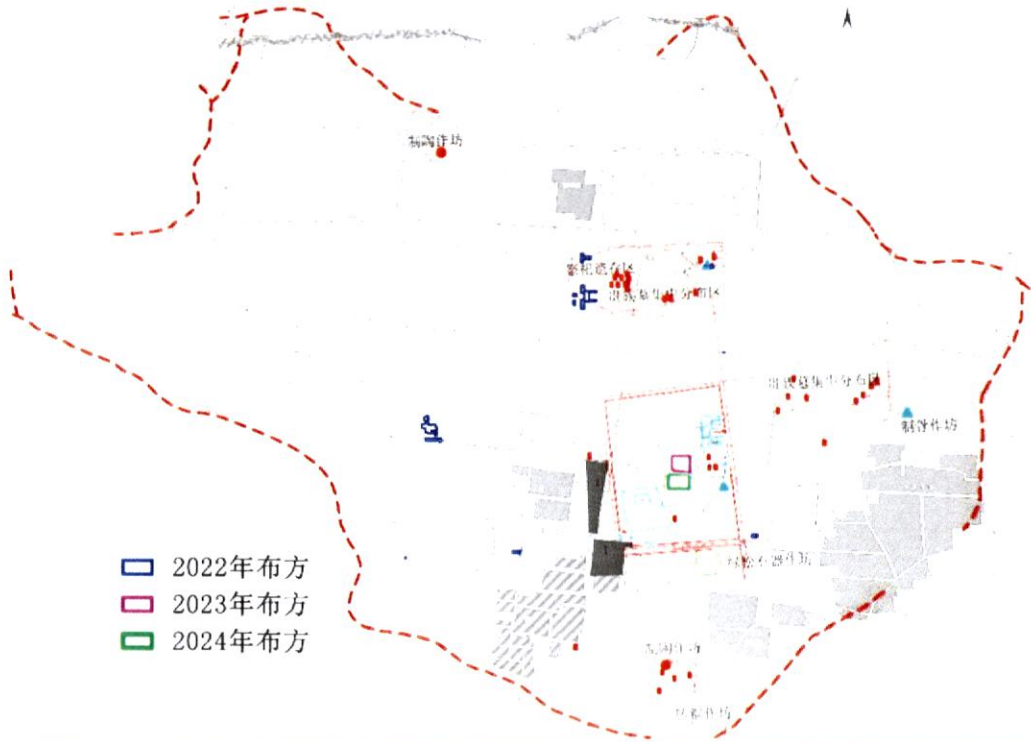
遗址位置图

(填写说明：即所在行政区域图，至少涵盖所属县域，应在图上标明遗址位置。图纸要求：1张，JPG格式，图宽与表格宽度一致，不得跨页) 如：



发掘区域图

(填写说明：发掘区在遗址中的位置，应在图上用不同色块分别标明历年(包括本年度计划)发掘区域。图纸要求：1张，JPG格式，图宽与表格宽度一致，不得跨页)



具体学术目标说明	<p>(填写说明：拟发掘遗址具体位置或功能区，重点解决的学术问题。如拟发掘三星堆遗址祭祀区新发现 6 座祭祀坑，进一步确认祭祀区分布范围、结构布局，深化祭祀区年代、性质相关认识)</p> <p><u>具体学术目标：</u></p>
----------	---

附件 4

XX 省（直辖市、自治区）2025 年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申报统计表（共 X 项）

省（直辖市、自治区）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盖章）

序号	存档编号	申请单位	发掘项目	遗址时代	领队	保护级别	申报面积	发掘时间	备注
1	填写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中对应存档编号	主申请单位、配合申请单位	X 省 X 市 X 县（区）XX 遗址	500	2025 年 X 月— 2025 年 X 月	简要注明发掘项目 目标: 学术课题研究 /大学实习/配合保 护规划编制/配合保 护展示工程
样例 1	2024160121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周口市文物考古管理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朱丘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曹艳朋	省保	5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项目

样例 2	20243205005	西北大学、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西头遗址	夏商周	豆海锋	未定级	1200(含墓葬 20 座)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西北大学考古学专业 2022 级本科生田野考古实习
3

填表说明:

1. 存档编号，填写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中对应存档编号。
2. 申请单位，填写主申请单位和配合申请单位。
3. 发掘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格式为“省+市+县/区+遗址名称”。
4. 遗址时代，填写遗址主体遗存时代，比如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范围内有明清墓葬，则填写新石器时代。
5. 保护级别，填写国保、省保、市县保，非文物保护单位填写未定级。
6. 申报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填写布方面积。如发掘对象中含有墓葬或全部为墓葬，应将墓葬发掘面积合并计算。例如：发掘对象包括居址和 10 座墓葬，居址发掘面积需 500 平方米，10 座墓葬发掘面积需 500 平方米，申报面积则填写“1000”或“1000（含墓葬 10 座）”，不得填写为“500 平方米，墓葬 10 座”；如发掘对象仅为 1 座墓葬，发掘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申报面积填写为“200”或“200（墓葬 1 座）”，不得填写为“墓葬 1 座”。
7. 发掘时间，发掘截止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8. 省、直辖市、自治区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在本表首页盖章。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